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淑玫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一) (0076945AA0C_ATTCH2.pdf)

主旨：請督導所主管學校於111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5月24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請適切引導並督導貴府(局)所主管學校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相關事項併請依本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辦理(諒達)。
 - (二)另請學校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民主程序機制，廣泛蒐集學生意見，同時也一併考量家長、教師等意見，進行討論；且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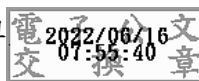
花府 111/06/16



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
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裝

訂



線

